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起的权益稀释。
-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21号《关于核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75,000.00万元。公司本次最终发行股份46,012,269股，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为362,560,145元。

公司已于2016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登记托管手续；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16年1月13日。

按照公司与深圳前海金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金迪”，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厚春、李祖芹、马革实际控制企业及一致行动人)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前海金迪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3,680,982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厚春、李祖芹、马革直接及通过前海金迪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数量增至141,621,975股，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合计减少4.51%。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常厚春、李祖芹及马革、深圳前海金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

务人一致行动人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相关权益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